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 | 頁次 |
|---|-----|
| 第一章 交易 | |
| 1.1 交易方法 | 1-1 |
| 第二章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資格 | |
| 2.1 金屬期貨交易特權 | 2-1 |
| 2.2 註冊成為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所需培訓 | 2-1 |
| 第三章 交易方法 | |
| 3.1 輸入買賣盤 | 3-1 |
| 3.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 3-1 |
|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3-1 |
| 3.4 執行標準組合 | 3-2 |
| 3.5 (已刪除) | 3-3 |
| 3.6 (已刪除) | 3-3 |
| 3.7 開市前議價 | 3-4 |
| 3.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3-4 |
| 第四章 緊急程序 | |
| 4.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 4-1 |

這些程序須與本交易所的規則一併閱讀，並屬本交易所的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交易所的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方法

1.1 交易方法

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僅可在本交易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進行。

第二章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金屬期貨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金屬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准買賣金屬期貨合約，必須最少有一(1)名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在本交易所註冊進行買賣金屬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准買賣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必須(a)為有權根據結算所規則記錄、登記及結算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結算參與者；或(b)與有權根據結算所規則記錄、登記及結算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結算協議。

2.2 註冊成為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所需培訓

本交易所為申請獲註冊成為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提供「HKATS電子交易系統規則及程序」培訓課程。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1 輸入買賣盤

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時段(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3.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金屬期貨合約買賣盤，將於該金屬期貨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金屬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金屬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該金屬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金屬期貨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金屬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10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10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若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轉倉至相關賬戶。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可在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及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後進行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對置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作出更改、取消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3.4 執行標準組合

3.4.1 當金屬期貨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則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3.4.2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3.4.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金屬期貨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3.4.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金屬期貨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3.5 (已刪除)

3.6 (已刪除)

3.7 開市前議價

- 3.7.1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系統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金屬期貨合約。
- 3.7.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不時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 3.7.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3.3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1215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非啟動盤。
- 3.7.4 擬定開市價僅在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出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 3.7.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 3.7.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數目最大的價格；
- 3.7.4.3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2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价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 3.7.4.4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3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價格的最高價：(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為最高者。
- 3.7.4.5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4條的規則，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最接近有關金屬期貨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金屬期貨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後成交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3.7.4.5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3.7.4.6條所載規則計算；

3.7.4.6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5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3.7.5 倘擬定開市價已被計算，則賣價等如或低於或買價等如或高於該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將在緊接開市價前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等如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按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3.7.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3.7.4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最高買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最低賣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按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3.7.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3.7.4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而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非啟動買賣盤。

3.7.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HKATS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HKATS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3.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3.8.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金屬期貨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3.8.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 3.8.3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 3.8.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金屬期貨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 3.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 3.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 3.8.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3.8.2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3.8.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 3.8.8 任何非按程序第3.8.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四章

緊急程序

4.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於颱風趨近或減弱時及／或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 | |
|--|--|
|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 |
|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之前任何時間懸掛： | 交易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 1)：-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附註 2)-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
|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懸掛：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會於下午二時正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午市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
|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
|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 | |
|---|--|
|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 | |
|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附註2)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或 - 於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
|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內懸掛：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附註2)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 |
|--------------------------------------|-----------------------------------|
| |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
|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 | 交易活動繼續如常進行。 |
|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 | 交易安排如下： - 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
| (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 |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的交易